



消失的小纸条

□ 王修

在派出所繁杂琐碎的工作中, 接处警工作无疑是最基础却最富挑战性的工作。面对形形色色、千变万化的各类警情, 每一位基层民警都在用自己的行动书写着答案。其中不乏成功处置的经典案例, 也有许多值得回顾、总结的经验教训。最令我难忘的莫过于我参加公安工作第二年的那次接处警, 至今仍记忆犹新。

那是9月初的一个中午, 时节虽已立秋, 但秋老虎的威力丝毫不减。正午时分, 明晃晃的阳光逼得大家纷纷躲进空调房不愿出门。热闹了整个上午的派出所值班大厅此时也渐渐安静下来, 大家抓住这难得的清静, 纷纷躺在备勤室里小憩。然而, 报警铃声不合时宜地骤然响起: 严家村有人被锁在屋里。

接到求助, 我和辅警大刘立即开车出门。然而, 警车行驶至一半, 大刘突然说, 严家村不是我们派出所辖区。我们犹豫片刻, 想到救人要紧, 还是驱车前往, 同时拨通报警人电话, 问清具体位置和目前情况。

严家村是一个规模较大的城中村, 到达村口, 报警人已经等候多时。经询问, 原来是报警人中午正匆匆回家, 从路边一个二楼窗户扔下一个纸团, 一名女子站在窗口向他挥手。他捡起纸团打开一看, 上面写着“报警, 救我”4个字, 他没有迟疑, 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我们来到这户人家的门口, 发现二楼被隔板隔离出了七八间小房间, 每一间门外都挂着锁。听到我们的声音, 其中一间的女子突然喊道: “是我报警的, 我被关在里面了, 快救我出去。”

“你没事吧? 房里还有其他人吗?” 我隔着门问。

“我没事, 房里就我一个人, 我被关在里面了, 救我出去。”女子有些焦急地说。

“没事就好, 谁把你关在这里的? 你有钥匙吗?” 我望着锁住门的挂锁, 正在寻思是否要破门而入时, 一个中年男子急急忙忙从楼上下来: “警察同志, 我是这里的房东, 我来开门, 我来开门。”说着, 他把手里的一串钥匙在我面前晃了晃。

我出于本能, 一把揪住他, “你是房东? 是你把人锁在这屋里的吗?” “不是, 不是, 我是这里的房东, 住这屋的是个外地小伙子, 我没有把人锁屋里。”房东怕我误会, 连忙解释。

门很快开了, 屋里一个20多岁的年轻女子提着一只小行李箱站在门口。我打量了一下, 发现她面容整洁, 衣着整齐, 再看一看房间, 尽管空间狭小, 但东西物件摆放得并不凌乱。

“是他把你关在这里的?” 我指着开门的房东问女子, “不是他, 是住在这屋的男的。”女子回答, “我被他骗到这里, 想走, 他不让我走, 把我的手机, 身份证都拿走了, 还不让我出这屋, 我没有办法, 只好写纸条扔到路上让路人帮我报警的。”

“关你的人呢?” 我继续问, “出去了。”女子答道, “为什么要把你关在这里?” “我被他骗了……” 女子开始抽泣, 我转身问房东: “你有没有听到这女的呼喊?” “没有啊, 我没有听到过。”房东急忙回答, “你为什么不大声呼喊呢?” 我继续问女子, “但她一直在抽泣, 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确定你没事? 要不要去医院?” 我追问女子, “没事, 不用。”女子边抽泣边回答我。

在确定这名女子安然无恙后, 我拿起电台向指挥中心报告了情况, 得到指挥中心同意移交属地派出所的指令后, 我把这名女子和报警人一起带上了警车, 往属地派出所驶去。一路上, 我满腹狐疑, 想问清楚女子到底所为何事, 但她在回答了



我几个简单的问题之后, 便一直沉默。我心想: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我只管按照指令救人、移交, 其他事何必过问? 警车很快开进了属地派出所, 接待我的是一位相熟的师兄, 我把现场处置的情况简单向他作了介绍, 把女子和报警人交给他后便返回了所里。

下午的警情一个接着一个, 我和值班兄弟轮流流出警, 一刻不得闲, 很快把中午的这起警情忘在了脑后。直到傍晚, 我坐到食堂, 端起碗正要吃饭, 接到了师兄的电话, 这才想起来中午接警时报警人给我的那张纸条没有移交, 我立刻丢下碗筷, 取了警车钥匙去车里寻找, 结果找遍了车里的每一个角落, 还是没有。我当时就蒙了, 汗流浹背, 恨不得把警车拆个底朝天。但无论我怎样上蹿下跳, 捶胸顿足, 那纸条已然消失无踪, 遁形无影了。

接下来的桥段, 每一位接过警, 闯过祸的警察兄弟都不会陌生: 写报告, 约谈等处理。经过了整整一个多月焦躁不安地等待, 对我的处理结果出来了: 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这是我从业以来第一次因为工作失误被追究责任, 也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一次。刚开始我也觉得很委屈, 很冤枉: 明明是推不诿, 主动作为, 毫发无损将被困女子解救出来, 却因

为一张小小的纸条, 成了反面典型被全局通报。师兄后来告诉我, 正因为我忘了把那几张纸条移交给他, 导致一起非法拘禁案件差点没能办得下去。我这才真正认识到自己的失误有多严重。

不久, 所领导把我从户籍警组调整到了刑侦探组, 让我跟随所里的老刑侦们学习办理刑事案件。随着时间的推移, 办理的案件越来越多, 逐渐积累了一些经验, 有了一些自己的感悟, 其中最重要的一条, 就是要有证据意识。

我常常回忆起我的这一次失败的接处警经历, 因为它导致我工作以来第一次被追责, 印象深刻; 更重要的是因为它用体验式教学的方式为缺乏证据意识的我上了生动一课, 让我永远记住自己在那个火热的傍晚挥汗如雨, 在蒸笼般闷热的警车里遍寻一张叫做“证据”的小纸条而不得时的焦躁和绝望, 它教会我把“证据”二字时刻铭记在心, 实践于行。

(作者单位: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 漫画/高岳

种花人

□ 梁德荣

我见到大地上色彩斑斓的合唱团
鲜花簇拥的大合唱若风雨
奔放的颜色 从泥土中钻出来
在天空下自由地竞走
鲜花 绿草 她们喧嚣 欢闹
来自生存的土壤
大自然的奥秘渊源
诞生于热爱和平的年代
诞生于无数双勤劳的手上
在千万颗心上流下的精灵
如炽如烈 点燃萌动的春天
在缤纷的合唱队伍中进行
鲜花构成的旋律无比温柔透彻
为种花人长出一对聆听的耳朵
让我们看见万载流芳的岁月
千红万紫 美不胜收

(作者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一束光

□ 樊春亮

作家刘同说过一段话: “当一个人需要光亮的时候, 他是积极的; 当一个人找到光亮的时候, 他是无畏的; 当一个人追逐光亮的时候, 他是可敬的; 当一个人给予别人光亮的时候, 他是温暖的。”

金华交警一直在讲一个故事: 一个城市的秘密就写在马路上。每个普通交警都是公安代言, 一言一行都可以破解城市马路上的秘密, 都可以在人民面前做一个温暖有光的人, 秉持人民警察为民之心, 做一个亲民使者, 传递城市温度, 指挥交通韵律, 传播城市文明, 共同守护和美出行。

遇见光, 缘于一次偶然。2018年部队转业后, 我第一次独立在街头执勤。匆匆中看到一个人人跌撞在路牙上昏了过去, 手忙脚乱时, 一个小学生的母亲主动协助我对伤者救治……在众人努力下, 伤者最终转危为安, 他的家人百般感谢。回到单位以后, 我提议中队写信向学校表达一下谢意。学校也成人之美, 进一步对家长和学生在全校进行了表扬, 后来这件事还上了金华新闻——原来, 一个小小的行动对社会竟有这么大的感召力。我感受到了光的力量! 从此不再把平凡的执勤和普通的遇见视为平常, 努力在平凡中寻找光, 创造光, 也不断地遇见光和带光的自己。

传播光, 由于一句话。记得在一次执勤中一位老者走到我身边说: “你这形象可以进仪仗队。”原来老百姓对交警的一言一行竟这样关注。2019年11月,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 我与3个志愿者驻守同一街头。刚开始他们偶尔抱怨说: “不服从, 不理解的还是很多的。”我心里当他们既是伙伴又是长辈和朋友, 分享了我的体会: 执勤中待人以诚, 笑脸相迎, 讲明事理, 各自负责, 并亲自示范。一个月后, 3个志愿者都深有同感地说, 现在看每个行人都可可爱了, 路口秩序明显好转。原来, 光可以自然传播。现在我们仍故人散聚着。

收获光, 感于一位老师。站在街头, 除了树好外在形象, 还要力所能及拉近与百姓心里的距离——哪个民警不是生于百姓之家, 父母的儿子, 孩子的父母, 爱人的另一半呢? 2023年3月在路口执勤时, 遇见一个82岁患有腰突的长者步履蹒跚。当搀扶他过斑马线时, 告诉了他一个简单的缓解动作, 他试后立竿见影, 竟给我鞠了好几次躬。我一度心里感动又自责: 我只是做了平常的事, 就像对待自家长辈一样。后来得知他原是金华一中德高望重的生物教师。他执意要留下我的联系方式, 几次打电话要我带小孩到他家玩……我们已成忘年交。

享受光, 见于一个煎饼。去年11月21日, 浙江省运会安保执勤期间, 一个煎饼小哥一定要送我一个煎饼: “你们交警很辛苦。”我把这事发到朋友圈, 200多人点赞, 后来还上了《金华日报》《金华公安》, 点击量超过6万人……那是我执勤享受过的最高光的时刻, 真正看见了光的力量。当一次次为文明有礼的母子、父子, 爷孙档拍合照, 听他们由衷地说“谢谢警察叔叔”便满心喜悦; 一回因为阳光帅气的外卖小哥拍照, 也照见了自己仿若追风少年……原来, 每一次遇见的光都是最美, 都不可辜负。

感悟光, 归于一个信念。“发出爱返, 福往者福来。”我心里始终有一个信念: 每个人天性都自带光芒, 每个人的天性都是追求光的。无论那些人性、生命、时间的光, 无论以何种方式拥有它的人, 都是可爱的, 值得尊重的, 是有价值的; 是温暖的, 无畏的, 有力量的。在街头, 人人都是可以是一束光, 做温暖别人, 照亮自己的一束光。每一个公安民警、辅警都可以是亲民爱民的使者, 以平等、友爱、悲悯、欢喜之心对待每一个人, 那街头就是最和美的风景线。

(作者单位: 浙江省金华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办公桌上的手绘碗

□ 张建征

整理内务, 收拾物品, 偶然在箱底翻出了一个手绘小碗, 还是之前同事外地旅游在当地市场买来送我的。一晃, 这小小的一只碗竟在身边待了数年。再是缘分, 索性将其置于办公室办公桌旁, 当个摆设。

不承想, 不出几日, 别针、燕尾夹等日常的鸡零狗碎把小碗塞得满满当当。明明是件小手工, 却活生生被我当成了收纳盒, 同事们看见了, 说什么都, “高级”“物尽其用”, 细想一层, 它确实承担了原本不属于它的“委屈”。于心不忍, 我赶忙清理一番, 拒绝盛放它物, 保持“四大皆空”。伏案之余顺手把玩, 遥想是哪位创造了它, 是饱经沧桑的老人还是涉世未深的顽童? 他(她)对它的创造是否满意呢? 不得而知, 但此刻刻想却成了我极好的放松消遣, 还给了我些许启发和感想。

保持职业敬畏。民以食为天, 大到一国, 小到一民, 穿衣吃饭都是头等大事。作为普通人, 我们同样要以敬畏心善待自己的职业, 善待自己的单位, 珍惜工作机遇, 因为它不仅仅是“领工资”的地方, 更是我们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业绩的保障。因此, 我们要对得起付出, 对得起自己, 问心无愧端好自己的“饭碗”。

涵养“清零”心态。任何个体都生活在社会关系网之中, 工作让我们与他人产生交集, 互动, 特定的时空限制让我们从陌生到了解, 进而熟悉。不可否认, 我们多数人都日复一日地重复着“昨天的故事”, 习以为常的工作流程, 平淡无奇的工作内容都很容易让人产生职业倦怠。对于法院工作而言, 每一个案子都是鲜活的, 对当事人都赋予着特定意义。作为法院干警, 要时刻涵养“清零”心态, 保持“空碗”思维, 严谨审慎对待每一个司法案件、审理报告、工作方案, 尽职尽责做好分内之事, 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的能力素养。

品尝哲理人生。存在即合理, 千里外的手绘小碗到了我手上, 作为一份友情见证, 被他赋予特别的情感价值, 可谓盛情厚意。于实用主义者而言, 一只碗的价值几何往往是由其容量大小决定的, 正所谓“有容乃大”, 但转念细想, 一只碗的容量不是由它的实物外在反而是它看不见摸不着的“空”部分决定的, 眼见不一定为实。这提醒我们, 要有辩证思维, 做到“君子不器”, 锤炼品格, 增长才干, 在恰当的时间、合适的地方, 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有一分光就发一分热, 我们所在的位置就是立身之地, 因为我们今天怎样, 生活氛围就怎样, 改变从自身开始, 从手边的事情做起, 我想态度决定状态, 思路决定出路, 万事皆如此。

(作者单位: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妩媚的药乡

□ 范建生

秀丽的山峰, 绿色的草场, 广袤的森林, 摇曳的山花, 在如纱的流云中晕染出高山板桥古镇的旖旎风光。

板桥古镇自古就是湖北恩施西南门户, 缘河两岸而建, 因清雍乾隆年间建有四处木架凉桥得名。平均海拔1666米的板桥是著名的药乡。独特的高山气候, 让这里生长着牛膝、大黄、贝母、云木香、独活等各类草药植物达100多种。尤以党参最为出名, 被列为中国四大名党参之首, 称之为“中国板党”, 享誉海外。

从2000年9月以来, 古镇至今已举办了十四届“中国板党节”。(施南府志)记载歌谣

云: “板桥高坝百余家, 大半药师兼药户, 刀砍火种笑人忙, 抛却农书翻药谱, 雪后点种子匀排, 云叶燕时芽渐吐, 自然蔓长与藤抽, 三年不用占晴雨。”如今的板桥, 山清水秀, 田园如画, 宛如镶嵌在大山中的一颗绿宝石。

举目眺望, 与著名恩施大峡谷相邻的大山顶是板桥的绿色屏障, 绝壁之间, 沟壑之中, 云海翻腾, 群鸟飞翔, 奔涌起伏的云雾如同波涛一般笼罩着那些时光深处的传奇。走上山峰, 一片绿色的草场风光映入眼帘, 有红山雀几声, 振翅石径山崖, 拂起女儿会的歌谣, 板桥是湖北恩施土家女儿会发源地之一。女儿会的传奇故事, 为这片山水注入了惊天撼地的情感力量, 女儿湖闪耀着翡翠般的光芒, 如同山的眼睛, 在它明亮的眸子里, 尽是

女儿的柔情, 尽是大山的妩媚。漫步女儿湖, 方知春色如许。

板桥到处是景。下山进入鹿院坪山谷, 四处可见瀑布。那跌落下的水流, 均匀排布, 细密如丝, 素洁如练, 像挂在山崖上的一根根琴弦, 被风弹奏着, 时而如钢琴般激昂, 时而如提琴般低沉, 时而如锣鼓般逼近, 时而如二胡悠悠远, 弹奏着一曲天籁之音, 我不由得陶醉在这首宏大的抒情乐章中。

这是一个水的世界, 水流组成溪流, 井泉, 潭潭和瀑布, 仿佛每座山都包着一汪想外溢的水, 只要有空隙, 水就往外泄漏。或在石缝里涌现, 汇聚, 或在山下蜿蜒, 浸透, 或在石壁上悬挂, 跌落, 然后融合在一起, 流入谷底的生淌河。那一泓碧水, 清澈透亮, 我忍不住

蹲下身用手捧着喝了一口, 那一丝冰凉, 从喉咙流到心窝, 然后蔓延到全身, 燥热全无。在一户农家, 我遇见检察官老李和老赵, 他们都是军转干部, 都做过驻村扶贫工作, 对这片土地怀有深厚的感情, 虽然都已退休, 但依然用手中的笔和相机宣传板党文化和乡村振兴, 成为板桥的文化名人。在这个春天, 我们相会在板桥, 别提多么高兴。

我们一起走向高处, 伫立在瀑布之下向远处眺望。山花烂漫处, 只见那诗性的水流, 涌动着一般激情, 流向辽阔的绿色帘幕, 翻越山山岭岭, 仿佛在抚慰和赞美板桥这片钟灵毓秀, 诗画情韵的大地。

(作者单位: 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检察院)

母亲的芦苇

□ 杨金坤

夕阳斜照, 归雁齐鸣。仿佛只是一场梦的光阴, 一望无际的, 洁白的, 柔美的芦花就在秋风中全湖盛开。风吹籽播, 满目的芦花随风摇曳出一片苍茫, 摇曳的风姿里透着一丝丝忧伤。

伫立水边, 远远地, 我就望见那唱着渔歌的老船, 自天边幽幽飘来, 乘一缕清秋的风, 沐几点夕阳的辉光, 迎着满湖忧伤而洁白的芦花而来。这一刻, 我就望见, 船头伫立着的, 是我那似乎一夜白了头的母亲。

春天里, 母亲还是一个不懂忧愁的少女, 她在湖边掰下两片苇叶, 反转叠放在一起。那两片苇叶在她灵巧的手中弯过来弯过去, 互相插在一起, 于是这两片苇叶就奇迹般地组合成一个有四个叶片的小叶轮, 串在一根根细细的苇秆上, 随着风儿欢快地旋转起来。

夏天里, 母亲已是一位风情万种的新媳

妇, 满湖芦苇葱葱郁郁, 蓬蓬勃勃, 随风摇曳, 倩影婆娑, 候鸟为之倾心, 野鸭为之轻狂, 鸳鸯为之惊喜, 白鹤为之欢畅。母亲来不及欣赏满湖美景, 纤细手采下苇叶, 在清清的湖水里荡一荡, 装进背上的小背篓, 赶回家中, 包成戴着甜、储着香的粽子, 在怀念诗人的同时, 抒发一分儿女情长。

夕阳西下, 归雁栖息。芦花披起皎洁如水的月光, 滑进了温婉的暮色中, 宛如一幅浓墨重彩的写意画卷。芦花用一场清幽而飘逸的花事点染了秋色韵味。就这般醉倒了秋风, 醉倒了秋阳, 醉倒了秋天。芦花轻轻荡漾, 其实摇曳的哪里是芦花, 分明是秋在动, 心在动。

我时常惊异于这芦苇的奇绝秉性, 栖身水边, 不惧风雨, 无枝无节, 却在生命的秋风里成就一片苍茫。一生仰望天空, 仰望天空的湛蓝, 云朵的洁白, 即使生命走进了暮年的时光, 在这凄冷的秋风里, 枯了枝叶, 也开出一片苍茫的芦花, 让秋风将它洁白清幽的思绪

捧给天空, 它只是那么孤独地在风里远远地凝望, 凝望着高远广阔, 而一生未能触及的天空。我常常从那片随风摇曳的洁白的苍茫里, 清晰地读出芦苇的忧伤, 读出母亲的一生。

许多年后, 站在故乡的远方, 透过钢铁水泥的丛林缝隙, 我分明望见, 那一湖在秋风里摇曳的芦花, 白茫茫地盛开在我乡愁的中央。摇曳的芦花丛里, 我分明望见那个叠小叶轮少女, 一路追随岁月的足迹, 在一场又一场纷纷扬扬摇曳的芦花里, 伫立成一位白了头的母亲, 她有芦苇奇绝的秉性, 更有芦苇生命的忧伤。朦胧泪眼, 我分明又望见, 在一阵紧过一阵的秋风里, 在那片湛蓝而高远的天空下, 大片的忧伤湿了一湖的芦花, 还有我那船头上伫立了一生的母亲。

在白色的苍茫中, 船头上伫立的母亲, 像一株暗淡的芦苇在湖中摇荡, 划开我的心, 摇落我梦境中的大片忧伤。

(作者单位: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书法作品 海拉尔铁路公安处 白文良



□ 王志坤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是在司法实践中一次又一次的法律适用赋予法律以“骨架”以鲜活“血肉”, 创造规范与现实之间的纽带, 让规则在循环往复中涵摄具象, 不断丰富、愈发有力。如果说法律是办案的基础, 那么案例就是推动着法律, 是司法办案产出的核心产品。好的案例不仅是服务于法律研习者、从业者的最可靠科学的业务“教科书”, 更是普惠于社会公众的最亲切友好的法治“公开课”。自2022年1月起, 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合力打造的系列案例集《首部检察案例参阅》(第一辑)正

铁积寸累汇聚案例精粹 日将月就镌刻法治璀璨

式出版, 截至2023年底已出版至第三辑, 在法学研究与司法实务人士中引起广泛关注。该系列案例以案为骨, 以法架桥, 藉由法律解释“剥破面纱”实现案例“庖丁解牛”, 以严谨独到的辨法析理, 为体察司法实务脉动, 贴近办案一线动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长焦镜头”。

大浪淘沙: 于案件汪洋中萃取疑难典型案例

案例源于案件而高于案件, 每一个优秀案例的产生, 总是以案例素材的筛选为首道工序。我国早已进入了“诉讼爆炸”的时代, 每年进入司法办案程序的各种案件数量早已达到千万之量级, 庞大的案件规模固然提供了汗牛充栋的实证研究潜在资源, 但也给案例研究者带来了“弱水三千, 如何取一瓢饮”的艰巨挑战。自2006年起, 北京市检察院开始面向全市检察机关征集具有疑难复杂、新类型特征的典型案例, 由北京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对案例素材进行筛选、编写、把关, 形成检察参阅案例电子刊物, 定期发布以供全市检察人员办案参考。历经近二十年的持续耕耘累积, 从数千个推荐案例中产出参阅案例400余个, 再从中甄选可能产生普遍指导意义的部分案例, 最终形成了同名实体的《首部检察案例参阅》。

面向未来: 于今夕变迁中寻觅案例常青

美国著名的大法官霍姆斯提出的“法律的

生命力, 不在于逻辑, 而在于经验”的著名论断, 其意义不在于否定逻辑对于法律的重要性, 而是强调法律反映的是国家在漫长岁月中的发展状况, 是社会背景、历史条件、风俗习惯等因素决定了法律的最终面貌, 司法实践和作为其产物的案件亦是如此。

自诞生以来, 参阅案例见证和记录了检察机关特别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的微样本, 以案例“小切口”真实反映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大变局”。早期参阅案例以刑事案件为主, 随着“四大检察”业务格局的历史性变化, 参阅案例中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数量明显增加。

《首部检察案例参阅》第二辑、第三辑增设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三个章节, 进一步增强了参阅案例的覆盖面与代表性。2024年, 法律出版社将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深化合作, 推动从首都检察机关监督办案“富矿”中挖掘更多优秀参阅案例, 推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在一个案例中碰撞与融合, 为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贡献独特力量。

(作者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